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对先河环保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件批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6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0.328265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8826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

二、先河环保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于2010年11月24日分别与交通银行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先河环保《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石发改高技备字[2009]47号	10,337.84	10,337.84
2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09]24号	4,168.00	4,168.00
3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5,471.00	5,471.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的自筹资金。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为9,813,023.65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土地出让金	8,860,000.00	2010年4月至 2010年10月
	与土地出让相关的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953,023.65	
合计		9,813,023.65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于2010年11月22日出具中磊审核字【2010】第10023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9,813,023.65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813,023.65元。

三、保荐机构对先河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先河环保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作为先河环保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先河环保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先河环保审议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先河环保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新征

曾令羽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